

# 景文科技大學

## 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台端子女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結果，未符合就學貸款申請標準。(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金額合併計算，若學生已婚則僅查調學生本人及其配偶之綜合所得)依據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收入介於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之間，可辦理繳付半額利息之就學貸款。

敬請台端儘速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逾期無效)就下列兩項方案擇一辦理：

一、辦理自付半額利息之就學貸款：但在學期間即須開始繳付利息,繳息時間，依台灣銀行通知。

二、補繳學費：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撤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

備註：；**若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請同學至全省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提供給生輔組做為報部佐證資料。

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02) 82122000 轉 2061  
傳真電話 (02) 82122070

---

### 辦理自付半額利息就學貸款回覆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了解，茲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系別：\_\_\_\_\_學號：\_\_\_\_\_學生：\_\_\_\_\_

請將辦理就學貸款自付半額利息回覆單繳回學校或傳真學務處生輔組

同意辦理自付半額利息貸款,並按時繳付利息

不同意自付半額利息。我要繳現金，不辦理就學貸款。

註：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 資格不符者”，本資料每學期都要繳交一次。